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第 1 季長照特約服務機構（A 單位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聯繫會議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2 時

貳、地點：桃園綜合會議廳 2 樓 綜 201 會議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參、主席：余正麗科長

肆、高負荷家庭講授：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辨識與跨網絡合作

（講師:張筱嬋副主任）

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 1）

陸、前次會議提案事項辦理情形

一、 1111222 第四季聯繫會議：

編號	提案案由	單位建議	衛生局回應
1111222-1	建議減少報表填報，提請討論。	請系統廠商增加查詢報表功能，減少單位填報行政表單時間（如週報表、轉換 B 單位報表）。	已精簡予 A 單位填寫報表: A 派 B 清冊(原於每月月中匯出上一個月各 A 單位 BA 及 C 碼派案名單請 A 單位回覆派案樣態為新舊案/指定輪派及 是否為自行開案)
1111222-2	遇有溝通不良又不斷陳情抗議之精神個案，是否能繼續享有長照服務資格，提請討論。	抑或是參考家防中心擬定服務特殊個案（精神、家暴、藥毒癮）之人身保護辦法與危險勤務加給，以保障第一線居服員、個管師及照專之人身安全與勞動權益。	有關危險勤務加給，本局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函文衛福部。

柒、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A 單位行政管理業務報告：

(一)A 個管師案管量：

截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本市 51 家 A 單位共計 194 位 A 個管師（專任 183 名；兼任 11 名），平均每位 A 個管師的案管量為 114 案（A 單位總案管數/A 單位個管師總數=21,406 案/（183 位專任個管師+11 位兼任個管師*0.5）=114 案/每位個管師）。

(二)A 單位派案 B 單位情形：

1.依據 1**11 年契約書及 112 年契約書附件 4，第肆點序號 18** 規定：「甲方統計當月派案情形如屬同一或關聯之 B 單位且屬該 A 單位派案量**超過 50%者**」，每次記 2 點。

2.查 111 年 11 月計 1 家 A 單位有異常派案超過 50%，12 月無異常，請 A 單位持續恪遵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派案原則，以維護派案公平性。

(三)111 年 12 月 A 單位記點紀錄：

統計期間:111 年 12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異常事件	**發生（案）次數**	**A 單位數/記點數**
未於月底分配額度	31	31 家：各記 1 點
未按時執行 AA01 或 AA02	19	7 家：各記 1 點 3 家：各記 2 點 2 家：各記 3 點
非由主責個管師分配額度	4	4 家：各記 1 點

異常事件	發生（案）次數	A 單位數/記點數
派案屬同一或關聯之 B 單位派案量超過 50%	1	1 家：記 1 點
總計	55	

111 年記點情形將會納入 112 年評鑑及督考之參考，請各單位遵循契約內容，本局將不定期辦理抽查。

二、 A 單位行政事項：

(一)新案 A 單位撰擬照顧計畫 3 日時效：

112 年 1 月無 A 單位擬定計畫逾 3 日情況。

(二)A 單位配合事項：

1. 依契約書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乙方自契約效期內暫停派案累計 6 個月以上者，甲方得辦理終止契約」。倘 A 單位有暫停派案需求請函文本局，本局將評估該區長照個案成長案量及單位負荷量後，函復申請單位暫停派案起迄日（屆停派案隔日本局將逕行恢復派案，不再函文通知）；倘 A 單位於**暫停派案期間可恢復派案，亦請主動函文通知本局**，俾後續評估。

2. 請貴單位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包括遭受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或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

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時，請透過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如附件 2）（本局 112 年 1 月 30 日桃衛照字第 1120006890 號函諒達）。

3. 查本局 111 年第 4 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有案家表示單位更換個管師過於頻繁，考量長照個案多為長者，倘又**若伴有失智症疾病不宜頻繁更換個管師**，請 A 單位多加留意。

4. 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附表四照顧組合表，碼別 AA02（照顧管理）之組合內容及說明：「依長期給付對象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執行服務計畫、追蹤長照給付對象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接受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以及處理等」。請各單位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填寫紀錄時，勿每月以複製貼上雷同文字進行紀錄且未呈現服務追蹤情況，範例如下：

範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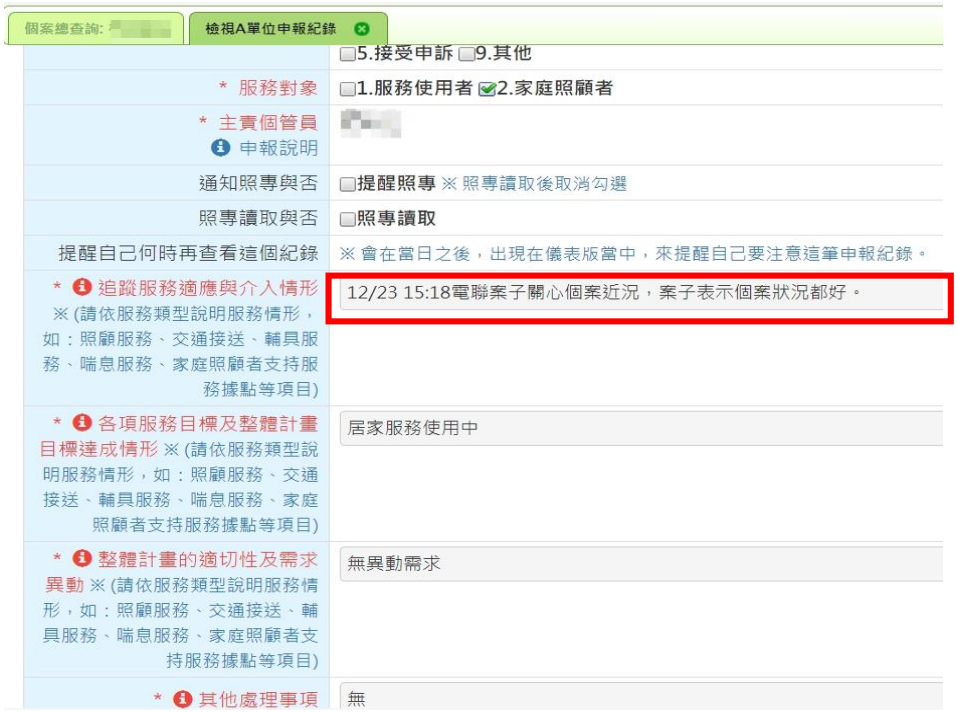

個案總查詢: 檢視A單位申報紀錄

* 主責個管員 申報說明	
通知照專與否	☐提醒照專 ※ 照專讀取後取消勾選
照專讀取與否	☐照專讀取
提醒自己何時再查看這個紀錄	※ 會在當日之後，出現在儀表版當中，來提醒自己要注意這筆申報紀錄。
* 追蹤服務適應與介入情形 ※ (請依服務類型說明服務情形，如：照顧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項目)	1/18 13:48 電聯案子關心個案近況，案子表示個案穩定。
* 各項服務目標及整體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請依服務類型說明服務情形，如：照顧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項目)	居家服務使用中
* 整體計畫的適切性及需求異動 ※ (請依服務類型說明服務情形，如：照顧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項目)	無異動需求
* 其他處理事項	無

範例 2：

個案總查詢: 檢視A單位申報紀錄 檢視A單位申報紀錄

* 主責個管員 申報說明	
通知照專與否	☐提醒照專 ※ 照專讀取後取消勾選
照專讀取與否	☐照專讀取
提醒自己何時再查看這個紀錄	※ 會在當日之後，出現在儀表版當中，來提醒自己要注意這筆申報紀錄。
* 追蹤服務適應與介入情形 ※ (請依服務類型說明服務情形，如：照顧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項目)	1.時間：111-10-20 2.電訪對象：家屬(案子-) 3.個管員核定長照服務項目：居家服務(BA15-2)，GA09 4.服務單位實際服務內容是否吻合核定項目：吻合 5.輔具及無障環境改善服務申請補助進度：未申請 6.D碼交通接送使用情形與介入進度:未申請 7.G碼喘息服務使用情形與介入進度:已申請未使用
* 各項服務目標及整體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請依服務類型說明服務情形，如：照顧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項目)	(一)長照服務介入後改變如下: 1.居家服務可以讓個案得到舒適感。 (二)目前個案對於長照服務滿意度:滿意(5分)/尚可(3分)/不滿意(1分)。分數:滿意(5分)
* 整體計畫的適切性及需求異動 ※ (請依服務類型說明服務情形，如：照顧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項目)	(一)照顧計畫吻合個案/家屬需求，個案照顧計畫暫不異動
* 其他處理事項	無

個案總查詢 | 檢視A單位申報紀錄 | 檢視A單位申報紀錄

申報說明	
通知照專與否	☐提醒照專 ※ 照專讀取後取消勾選
照專讀取與否	☐照專讀取
提醒自己何時再查看這個紀錄	※ 會在當日之後，出現在儀表版當中，來提醒自己要注意這筆申報紀錄。
* 追蹤服務適應與介入情形 ※ (請依服務類型說明服務情形，如：照顧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項目)	1.時間：111-11-15 早上09:39 2.電訪對象：家屬(案子-[redacted]) 3.個管員核定長照服務項目：居家服務(BA15-2)，GA09 4.服務單位實際服務內容是否吻合核定項目：吻合 5.輔具及無障環境改善服務申請補助進度：未申請 6.D碼交通接送使用情形與介入進度:未申請 7.G碼喘息服務使用情形與介入進度:已申請未使用
* 各項服務目標及整體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請依服務類型說明服務情形，如：照顧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項目)	(一)長照服務介入後改變如下: 1.居家服務可以讓個案得到舒適感。 (二)目前個案對於長照服務滿意度:滿意(5分)/尚可(3分)/不滿意(1分)。分數:滿意(5分)
* 整體計畫的適切性及需求異動 ※ (請依服務類型說明服務情形，如：照顧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項目)	(一)照顧計畫吻合個案/家屬需求，個案照顧計畫暫不異動
* 其他處理事項	無

5. 為因應司法院推行國民法官全面施行，經地方政府認定為身心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因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而有使用長照喘息服務之需求，**司法院規劃「國民法官照料措施－失能(智)家屬照顧執行方案執行方案」，符合資格者可先以自費方式使用喘息服務後，再檢據向司法院申請補助經費，即該服務之使用不屬長照喘息給付額度**（本局 112 年 3 月 3 日桃衛照字第 1120018283 號函諒達）。（如附件 3）

6.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

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3 月 9 日函文通知，**各類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介於 112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6 月 2 日者，逕予展延 1 年**，109-111 年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部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取消或暫緩辦理，為維持現有長照體系正常運作，針對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介於 112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6 月 2 日者，如未能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可免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局（醫事人員）及本府社會局（非醫事人員）申請核准，有效期限展延 1 年。**本次新發文件有效日期為自原發認證證明文件屆滿第 6 年翌日**，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日期。（如附件 4）

(三)有關個案管理師實習及長照人員登錄，請單位注意以下事項：

1. 為使個管師提前熟悉服務地區資源及服務模式，**本局原則以個管師登錄長照小卡服務之區域媒合照專帶領實習跟訪**，請各單位檢送實習申請資料時依此原則，確實填寫個管師實習申請書。並於實習完成後依服務區域，完成登入申請作業。
2. 請個案管理師執行業務前，務必確認已完成長照小卡登錄，若為在職之個案管理師更換服務區域，請依本局規範提供相關文件，至本局申請長照服務人員異動，經本局完成長照人員管理系統註銷及登錄作業後，始可在該區執行服務。

(四)專業服務轉介：

112 年度衛福部監測各縣市政府 A 單位專業服務轉介率，**請 A 單位擬定照顧計畫時，併同參考照專之專業服務相關問題清單，進行計畫擬定及照會**，倘針對問題清單有疑慮，請適時與該區照專或督導交流討論，以提供民眾適切之長照服務（專業服務對照表，如附件 5）。

三、 各項服務業務報告：

(一)外籍家庭看護工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可銜接使用長照服務銜接長照服務：（如附件 6）

1. 聘僱外看之家庭，**外看如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視同被照顧者未聘有外看，渠等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庭可申請包含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以紓緩長照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與負荷。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聘僱外看家庭所示外看重入國許可相關文件(雇主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居留地服務站申請，如附件)及出入國來回機票以茲證明，如外看在家服務期間使用照顧服務，則應依規定繳還溢領之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費用。（如附件 7）
3. 須提醒雇主於外看**再次入境返回案家前，應通知 A 單位個管師及照管中心**，外看入境返回案家日期，俾利重新擬具長照服務照顧計畫。

(二)交通服務：

有關本府社會局公告調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收費標準，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1.公告重點如下：

(1)乘車費率依**桃園市計程車費率收費**。(取消單月 8 次限制)

(2)服務對象以**一名陪同者為原則**，超過依以下原則向民眾收費：

A.個案長照需要**等級為 2-6 級：以 1 名陪同者為原則**（第 2 位陪同者收取 50 元，自第 3 位陪同者起每加 1 位多收

200 元）。

B.個案長照需要**等級為 7-8 級**：以 **2 名陪同者為原則**（第 3 位陪同者收取 50 元，自第 4 位陪同者起每加 1 位多收 200 元）。

(3)鼓勵共乘，共乘時其**收費以 7 折**計算。

2.本計畫前已於 A 單位群組公告，若有需要可至社會局網站/福利服務/老人福利/生活照顧/長照交通接送下載。

(三)輔具服務

衛福部檢送「長照輔具現制與身障輔具新制對照表」，（如附件 8 ），本案係因應「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修正，就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附表四，有關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 碼）之 68 項照顧組合，對應修正後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類同品項，擬具對照表，**依該表之對應原則及不得重複補助之規定辦理**，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

(四)短照服務 （如附件 9 至附件 12）

有關勞動部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計畫對象為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個案，依據評估後之 CMS 等級可有 38 天或 31 天之短照服務額度，其**目的為使外籍看護工可與本國籍人員相同符合勞基法**，以**現行長照喘息的執行方式為基礎，增加短照服務**，使外籍看護工年休假日可補足為 52 天。

額度比較	喘息	短照	總計
CMS 等級 2 至 6 級	3 萬 2,340 元 （14 天）	8 萬 7,780 元 （38 天）	12 萬 120 元 （52 天）

額度比較	喘息	短照	總計
CMS 等級 7-8 級	4 萬 8,510 元 （21 天）	7 萬 1,610 元 （31 天）	12 萬 120 元 （52 天）

捌、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案　　由：本月分配次月額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及中壢長榮醫院）

說　　明：1.照管系統頁面，無次月額度分配欄位勾選，提醒個管師還未分配個案名單。

2.由於個管需外訪與媒合服務單位調整服務項目，可能因臨時有事遺漏掉額度分配，而個管也無法得知個案是否已經分配。

單位建議：1.照管系統頁面，請系統廠商協助建立次月額度分配欄位勾選，以利個管師額度分配。

2.額度分配為合約所規定，期望系統能夠增加與未登打 A 單位申報紀錄相同，提醒個管未分配的個案。

本局回應：

決　　議：

提 案 二

案　　由：關於個案使用 BA11 肢體關節活動，確實於該時段有必要之需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

務協會)

說　　明：現行居家單位與社會局簽約所提供 BA11 之服務時間，沒有時間規範，就依單位之規定。

單位建議：對於 BA11 的使用，是否要有統一規定和作法，避免再次有個案，因為 BA11 使用兩組而遭照專備查異常。

本局回應：

決　　議：

提 案 三

案　　由：有關案家未使用額度該如何額度分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說　　明：若個案或家屬表示該碼別需要留著備用，請問是否該額度分配。

單位建議：請主管單位說明。

本局回應：

決　　議：

提 案 四

案　　由：日照中心服務有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說　　明：日照中心有問題，家屬要申訴，A 單位是否協助轉達問題即可，還是要處理申訴請 B 單位回覆。

單位建議：請主管單位說明。

本局回應：

決　　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